

七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苍梧县林业局）的（苍梧县2024年冬2025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梧县2024年冬2025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服务（沙头、木双、六堡、石桥镇、白南林场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.933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102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